

TBQCLBJ202401-01 号

特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河北）有限公司
年产机动车用涡轮增压器再制造件 20 万台
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特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河北）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
- 2、本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档案组成材料之一，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单位按要求填报。
- 3、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报告必要附件，可以另加附图附件。
- 4、本报告全本均为可公开内容，可供验收结束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等使用。
- 5、本报告一式三份，封面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特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河北）有限公司年产机动车用涡轮增压器再制造件 20 万台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 月 5 日，特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河北）有限公司根据《特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河北）有限公司年产机动车用涡轮增压器再制造件 20 万台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河北河间经济开发区西区。项目租用河北瀛洲再制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2400 平方米，办公区域 300 平方米。购置动平衡测试台 8 台、清洗机 5 台、涡轮增压器测试平台 4 台、玻璃喷砂机 6 台、污水处理设施 1 套、空压机 1 套、激光打码机 5 台等设备，共计 3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机动车用涡轮增压器再制造件 20 万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2022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完成《特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河北）有限公司年产机动车用涡轮增压器再制造件 2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审批，审批意见文号：河环表[2022](06-14)号。项目实际分期建设，首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规定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00MA0FT83Q22001Y，有效期限：2023-11-27 至 2028-11-26。在依法稳定生产的条件下，连续两天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第 18 条规定，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参考生态环境部部长信息回复信息：“在实际工作中，只要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分期建设，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其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应当分期验收”。本次验收按照项目阶段性建设情况，根据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相关内容及环评批准文件要求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并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现场检查认定，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所列环保设施设备均已落实，未发现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情形。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首期阶段性建设动平衡测试台 4 台、清洗机 5 台、涡轮增压器测试平台 2 台、玻璃喷砂机 2 台、污水处理设施 1 套、空压机 1 套、激光打码机 1 台，其余生产设施尚未建设，生产能力为年产机动车用涡轮增压器再制造件 10 万台。

上述实际建设情况与排污登记信息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双双 1 朱翔宇 郭玉 杨赛赛

该项目无重大变动且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加重的情形，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在验收中予以说明。除上述内容外，项目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项目喷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项目生产中的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河间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固体废物。项目生产中拆解下的废件、不合格品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清洗设备产生的浮油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于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厂区已按环评要求做分区防渗。项目已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风险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准文件中要求的排放和控制标准。项目喷砂工序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职工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河间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现场检查表明，该项目全部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安置或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和设施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情形对照核查，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验收组成员签字：

侯欢欢 李 朱 宇 杨 赛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或维修检修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合理安排生产，杜绝非正常排放。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环境应急管控、固体废物管理等要求，按时完成污染源监测、环境台账记录和存档等要求，完善标牌标识和采样口设置。
3. 后续建设内容如继续建设，应待建设完成后另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主验收单位(公章)：特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河北)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年1月5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侯欢欢 邵 3 朱粉 郭亚 杨赛赛

特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河北）有限公司年产机动车用涡轮增压器再制造件 20 万台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负责人	侯欢欢	特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河北）有限公司	经理	侯欢欢
	郑毅	河北蓝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郑毅
参加验收人员	朱艳飞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朱艳飞
	宗志杰	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宗志杰
	杨赛赛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赛赛



（盖章处）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阶段性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预留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主体工程(阶段性)施工结束后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设计，并和生产设备同步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后启动验收工作，采取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工作组协助验收的方式，建设单位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给出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根据检测结果、“三同时”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情况、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验收监测单位认定特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河北）有限公司年产机动车用涡轮增压器再制造件 20 万台项目(阶段性验收)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出具验收检测表后，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和代表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厂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设一名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全厂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监督、

检测、组织、记录等工作。

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保设施调试运维制度	主要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提高运行质量，防止因使用，维护，管理不善而造成职业伤害和环境污染事故。委托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培训，由环保员专门负责，按设计说明定期维护，设备故障时委托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检修和故障排除。	/
现场管理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记录环保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检修情况；保存自行监测相关材料。包括现场管理区域负责、现场管理检查和整改、现场管理具体要求、现场管理检查标准以及考核制度等	电子版/纸质版
运维费用保障	和环境税、监测费等同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年初列支当年度

2.1.2 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文件给出了建设单位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自排污登记起，应当依据排污证自行监测方案及环评文件要求的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其他环境应急管理要求应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削减以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该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特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河北）有限公司年产机动车用涡轮增压器再制造件 20 万台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报告中内容、数据、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我单位为本次验收的组织方和责任方，对验收条件和参加验收工作的代表资格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本验收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同意依据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将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特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河北）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3120701-2 号

项目名称：特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河北）有限公司
年产机动车用涡轮增压器再制造件 20 万台项目
阶段性验收

委托单位：特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郭冬梅

审 核：孙芳芳

签 发：郭冬梅

监测人员：南少杰、魏世豪、张槐宇

公司名称：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15230776611、13191991919

传 真：0317-3296755

电子邮箱：hbjj0317@163.com

邮政邮编：062450

表一 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特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河北）有限公司年产机动车用涡轮增压器再制造件 20 万台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特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河北）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机动车用涡轮增压器再制造件 年产机动车用涡轮增压器再制造件 10 万台				
环评时间	2022.05	开工时间	—		
竣工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07~2023.12.08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河间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石家庄乐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p> <p>4.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5.石家庄乐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特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河北)有限公司年产机动车用涡轮增压器再制造件 20 万台项目阶段性验收》2022 年 05 月;</p> <p>6.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特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河北)有限公司年产机动车用涡轮增压器再制造件 20 万台项目阶段性验收》审批意见,河环表【2022】(06-14)号,2022 年 06 月 17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准等级	<p>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河间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p>				
备注	年工作 24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环保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环保工程内容
1	废气	喷砂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2	废水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间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拆解下的废件、不合格品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及浮油于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以及生产车间内部的清洗区、拆解区，重点防渗区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除清洗区、拆解区以外区域）、储存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地基之上采用 20cm-30cm 厚、压实度 0.90 以上的压实土壤，上覆土工布，最后采取耐腐蚀的水泥对地面进行硬化，达到不渗水、不吸水、防腐的目的，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一般地面硬化。

生产设备、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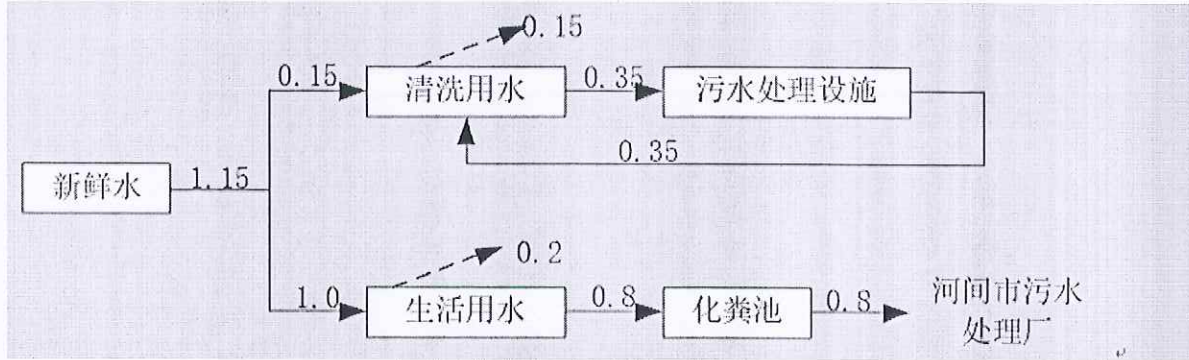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	单位
1	动平衡测试台	4	台
3	清洗机	5	台
4	涡轮增压器测试平台	2	台
6	玻璃喷砂机	2	台
7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8	空压机	1	套
9	激光打码机	1	台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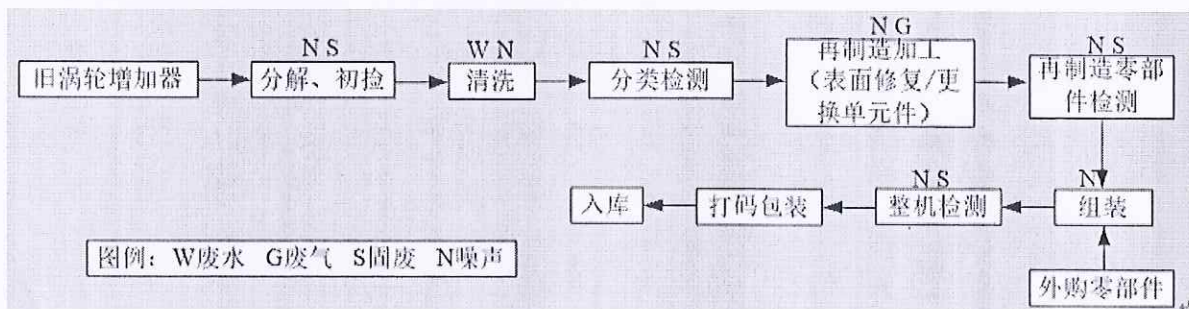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原辅材料	旧涡轮增压器	11.5	万台/a	外购
2		外购零部件	11.5	万套/a	外购
3		清洗剂	1.9	t/a	外购成品，袋装，2.5kg/袋
4	燃料	/	/	/	/

水平衡图：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涡轮增加器设备再制造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是将废旧的涡轮增加器进行拆解、清洗和表面修复（喷砂、整形）处理。

①拆解、初检：外购废旧的涡轮增加器人工对其进行拆解，初步分拣出项目需求的拆解件。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拆解下的废件，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②超声波清洗：将拆解下来的零部件放入清洗设备中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需加入清洗剂，采用超声波的方式进行清洗。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清洗废水，清洗设备产生的浮油，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设备噪声。

③分类检测：将清洗后的拆解件利用测试设备进行测试，检测合格配件进行再制造加工，不合格配件报废处理。

本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报废件。

④再制造加工、检测：本项目将合格的配件进行再制造加工处理，主要对其表面进行修复或更换部分零部件，其中表面修复主要工艺为喷砂及整形工艺。经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后经测试设备进行检验测试合格后即为再制造核心零部件产品。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再制造加工过程喷砂工艺产生的颗粒物，设备噪声。

⑤组装、检测、打码：将再制造后的核心部件与外后部件组装后经检验测试合格后即为成品。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不合格产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项目喷砂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2、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间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

项目拆解下的废件、不合格品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及浮油于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决定内容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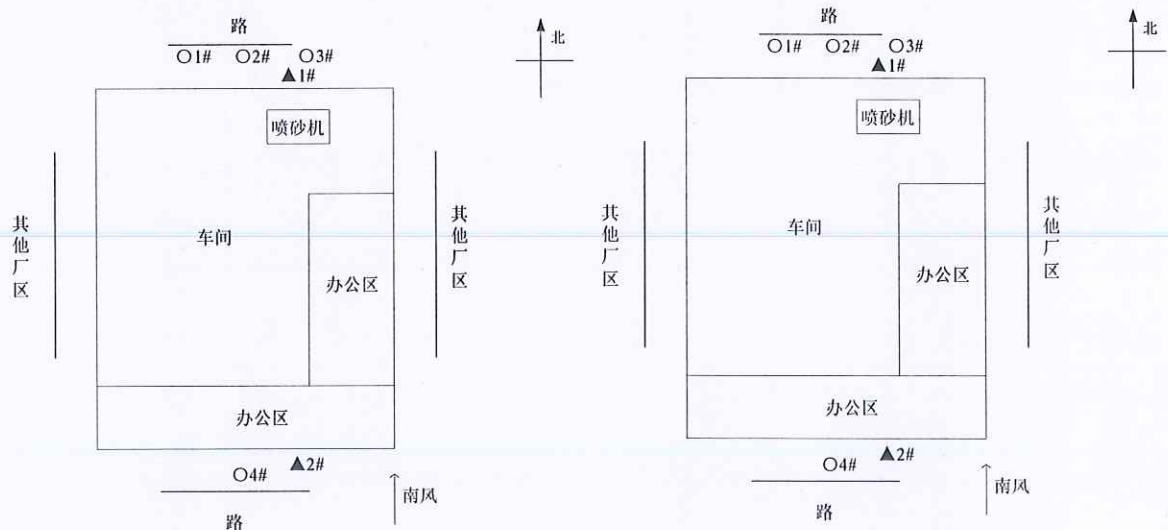
1、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12.07	标干流量	m ³ /h	3002	3085	2918	3085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6	6.7	6.9	6.9	GB 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8×10 ⁻²	2.07×10 ⁻²	2.01×10 ⁻²	2.07×10 ⁻²	GB 16297-1996 3.5	达标
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12.08	标干流量	m ³ /h	3299	3146	3373	3373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7	6.9	6.8	6.9	GB 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1×10 ⁻²	2.17×10 ⁻²	2.29×10 ⁻²	2.29×10 ⁻²	GB 16297-1996 3.5	达标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753					
	颗粒物	t/a	0.051					
备注	年工作 24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3.12.07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2023.12.08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μg/m³）

监测项目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2.0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4#	263	259	281	455	GB 16297-1996 1.0mg/m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1#	429	436	4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432	431	45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431	431	455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2.0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4#	265	265	283	459	GB 16297-1996 1.0mg/m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1#	437	444	45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437	439	45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435	441	459			

3) 废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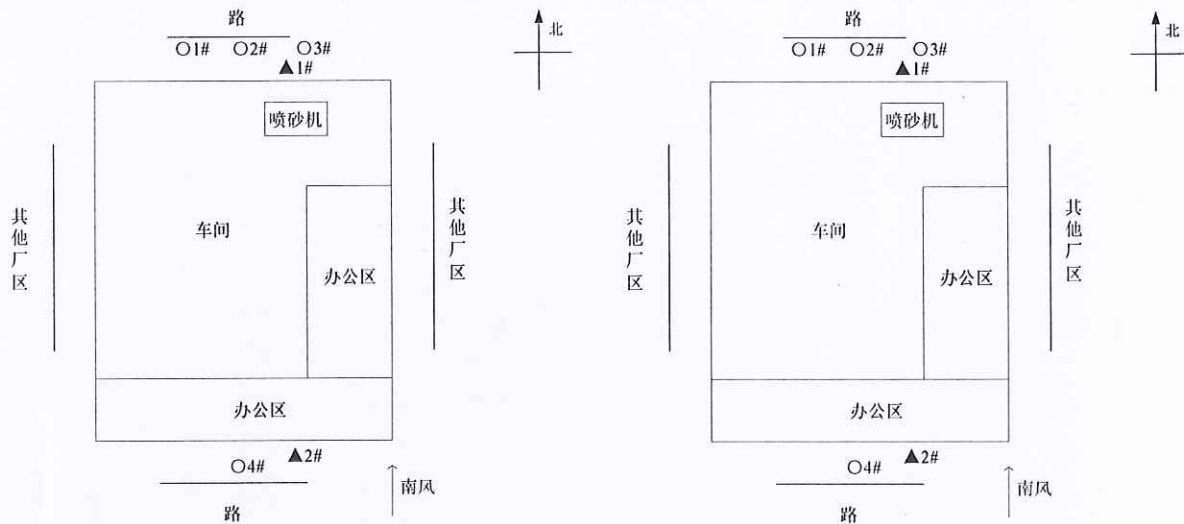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均值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废水排放口 2023.12.07	化学需氧量	mg/L	72	79	66	84	75	GB8978-1996 进水水质标准 400	达标
	氨氮	mg/L	2.60	3.02	2.20	3.17	2.75	进水水质标准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76	71	77	72	74	GB8978-1996 进水水质标准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5	9.2	9.6	9.6	9.5	GB8978-1996 进水水质标准 200	达标
废水排放口 2023.12.08	化学需氧量	mg/L	70	79	60	81	72	GB8978-1996 进水水质标准 400	达标
	氨氮	mg/L	2.32	2.92	2.13	3.06	2.61	进水水质标准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73	78	72	76	75	GB8978-1996 进水水质标准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	9.3	9.7	9.5	9.5	GB8978-1996 进水水质标准 200	达标

年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t/a	0.018
	氨氮	t/a	0.0007
备注	年排水量 240m ³ /a		

4) 噪声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3.12.07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2023.12.08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b、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12.07	2023.12.08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北厂界外 1m 处 (▲1#)	61.4	60.8	GB 12348-2008 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2#)	59.1	59.6		达标
备注	厂界东侧、西侧为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夜间不生产			

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盥洗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 级标准及河间市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要求
	清洗废水	COD、SS、 石油类、阴离 子表面活性 剂	经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回用于清 洗工序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功 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拆解下的废件、不合格品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及浮油于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建设应符合防风、 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 关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GB15562.2-1995)中 4.1 危险废物图形符号类型，4.2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设 置警示标志，按第 5 条相关要求进行标志牌的使用与维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 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 的标签。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处置情况的记录，由专人进行 管理明确责任，做到双人双锁。</p>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①重点防渗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以及生产车间内部的清洗区、拆 解区，重点防渗区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 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 300g/m²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 系数≤10⁻¹⁰cm/s。</p> <p>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除清洗区、拆解区以外区域)、储存区，进行 防腐、防渗处理，地基之上采用 20cm-30cm 厚、压实度 0.90 以上的压实土壤， 上覆土工布，最后采取耐腐蚀的水泥对地面进行硬化，达到不渗水、不吸水、 防腐的目的，渗透系数小于 10⁻⁷cm/s。</p> <p>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采用专用密封包装对收集后的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包装，并保证容器不得破漏，整齐摆放在室内，防日晒、雨淋；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装入完好容器内。严格落实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保证防渗效果。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制台账、执行报告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按规定暂存、转移，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3、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12月07日至2023年12月08日，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特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河北）有限公司年产机动车用涡轮增压器再制造件20万台项目阶段性验收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现场检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1)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0%，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喷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9mg/m³，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2.29×10⁻²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59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中悬浮物最高日均浓度值为75mg/L，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9.5mg/L，氨氮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2.75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河间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悬浮物：200mg/L，化学需氧量：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00mg/L，氨氮：35mg/L）。

4)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北、南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

5)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拆解下的废件、不合格品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及浮油于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总量结论

建议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t/a, NO_x : 0t/a、COD: 0.192t/a、氨氮: 0.017t/a; 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颗粒物: 0.576t/a。

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 SO_2 : 0t/a, NO_x : 0t/a、COD: 0.018t/a、氨氮: 0.0007t/a; 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颗粒物: 0.051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质控采用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5、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6、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发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数据合法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特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河北）有限公司年产机动车用涡轮增压器再制造件20万台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河北河间经济开发区西区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动车用涡轮增压器再制造件20万台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00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动车用涡轮增压器再制造件10万台					
	投资总额（万元）	20000					所占比例（%）	0.25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					批准文号	河环表【2022】（06-14）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06245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2400h	
建设单位	特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河北）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5030725630					环评单位	石家庄乐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7.5	400	0.018		0.018							
二氧化硫		2.75	35	0.0007		0.0007							
氮氧化物		6.9	120	0.051		0.051							
非甲烷总烃													
其它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附件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河环表[2022](06-14)号

一、同意特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河北)有限公司“年产机动车用涡轮增压器再制造件20万台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河间经济开发区西区。建设内容为租用生产车间及办公附属用房等,购置动平衡测试台、清洗机、涡轮增压器测试平台、玻璃喷砂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机动车用涡轮增压器再制造件20万台。该项目由河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1)、废气:喷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噪声: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3)、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危废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0.192t/a}、氨氮_{0.017t/a}、颗粒物_{0.576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辖区执法中队负责。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中涉及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重新上报审核。

经办人:

李香琴

2022年6月7日





180312342080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9日止

检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3120701 号

项目名称：特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河北）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特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河北）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 郭冬梅 2023年 12月 17日

审 核: 孙芳芳 2023年 12月 17日

签 发: 孙芳芳 2023年 12月 17日

公司名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E1-020-E1-021

电 话: 15230776611、13191991919

邮政编码: 062450

电子邮箱: hbjyj0317@163.com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特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河北）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间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王涛	联系电话	15231963633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3.12.07~2023.12.08	采样人员	南少杰、张槐宇、魏世豪
分析日期	2023.12.07~2023.12.14	分析人员	王梦婷、高伟静、吴梦雪、尹红英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样品状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	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废气，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废气，玻璃纤维滤膜均边缘清晰，完好无破损
3	废水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废水，均为黄色、浑浊、有异味

-----此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 029-04) AUW220D 岛津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101-2AB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1)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 055-05、YQ 055-06、 YQ 055-07、YQ 055-08)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1)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2) AUW220D 岛津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三) 废水检测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JC-101COD 恒温加热器 (YQ 014-02) 50m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01-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2) FA-2004B 电子天平 (YQ 00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 006-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PX-150BXIII 生化培养箱 (YQ 018-01) 25mL 酸式滴定管

(四)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 035-02)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3)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2)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 029-04) AUW220D 岛津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101-2AB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1)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 055-05、YQ 055-06、YQ 055-07、YQ 055-08)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1)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2) AUW220D 岛津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三) 废水检测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JC-101COD 恒温加热器 (YQ 014-02) 50m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01-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2) FA-2004B 电子天平 (YQ 00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 006-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PX-150BXIII 生化培养箱 (YQ 018-01) 25mL 酸式滴定管

(四)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 035-02)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3)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2)

四、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喷砂工序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3.12.07	标干流量	m ³ /h	3002	3085	2918	3085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6	6.7	6.9	6.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8×10 ²	2.07×10 ²	2.01×10 ²	2.07×10 ²
喷砂工序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3.12.08	标干流量	m ³ /h	3299	3146	3373	3373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7	6.9	6.8	6.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1×10 ²	2.17×10 ²	2.29×10 ²	2.29×10 ²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2.07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μg/m ³	263	259	281	45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μg/m ³	429	436	45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μg/m ³	432	431	45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μg/m ³	431	431	455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2.08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μg/m ³	265	265	283	45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μg/m ³	437	444	45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μg/m ³	437	439	45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μg/m ³	435	441	459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日均值 及范围
			1	2	3	4	
废水排放口 2023.12.07	化学需氧量	mg/L	72	79	66	84	75
	氨氮	mg/L	2.60	3.02	2.20	3.17	2.75
	悬浮物	mg/L	76	71	77	72	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5	9.2	9.6	9.6	9.5
废水排放口 2023.12.08	化学需氧量	mg/L	70	79	60	81	72
	氨氮	mg/L	2.32	2.92	2.13	3.06	2.61
	悬浮物	mg/L	73	78	72	76	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	9.3	9.7	9.5	9.5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及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3.12.07	北厂界外 1m 处 (▲1#)	61.4	
	南厂界外 1m 处 (▲2#)	59.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3.12.08	北厂界外 1m 处 (▲1#)	60.8	
	南厂界外 1m 处 (▲2#)	59.6	
主要噪声源	喷砂机		
备注	厂界东侧、西侧为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 夜间不生产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表 1 空白样品测定结果 (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颗粒物	mg/m ³	Q2023120701-KLW-QKB1	0.2	小于排放限值的 10%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Q2023120701-KLW-QKB2	0.2	小于排放限值的 10%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2 空白样品测定结果 (废水)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浓度/吸光度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氨氮	mg/L	S2023120701.C1.04.6-QKB	0.025L	<0.025	合格
氨氮	mg/L	S2023120701.C1.08.6-QKB	0.025L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S2023120701.C1.04.4-QKB	4L	<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S2023120701.C1.08.4-QKB	4L	<4	合格

-----此页以下空白-----

MEMORANDUM FOR THE RECORD
 SUBJECT: [Illegible]

[Illegible text block]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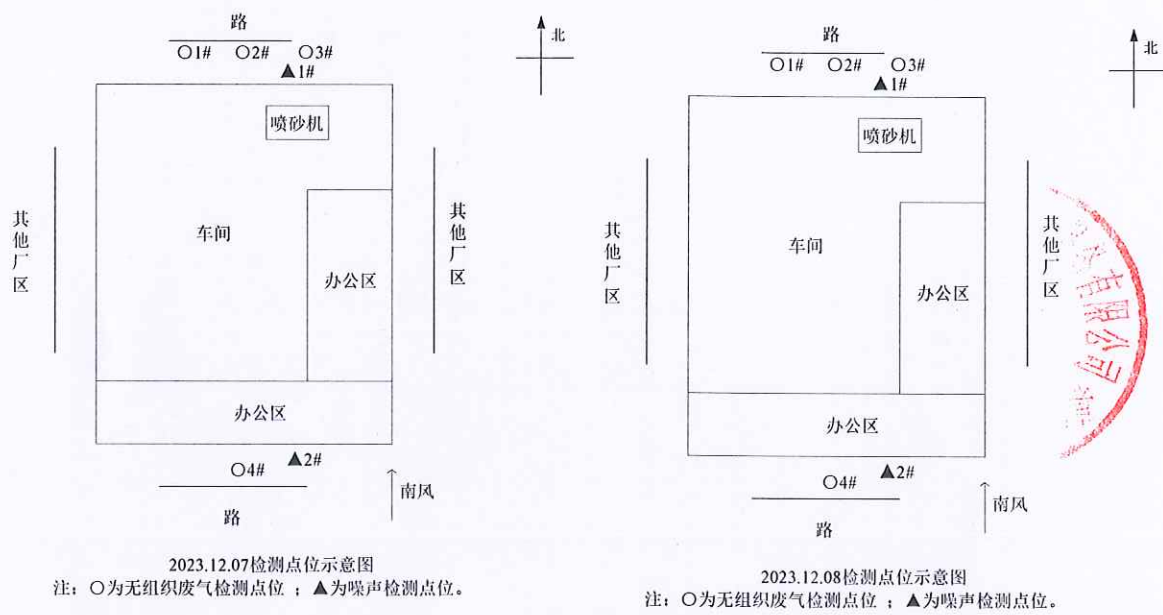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signature or stamp]

附表 1：有组织污染源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生产负荷
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12.07	布袋除尘器	15	80%
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12.08	布袋除尘器	15	80%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2：检测期间环境条件信息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温度	气压	天气情况
2023.12.07	南风	1.8-1.9 (m/s)	5-7 (°C)	100.4-100.6 (kPa)	昼间：晴
2023.12.08	南风	2.4-2.5 (m/s)	8-10 (°C)	100.0-100.2 (kPa)	昼间：晴

-----以下空白-----